

关于调整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 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调整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一、调整方案

1、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0.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0.10 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 0.10 元。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2、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0.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1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最低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 0.1 份。投资者提交转换申请时，若某基金的账户剩余份额不足 0.1 份，须对剩余份额全部提交转换，此情况不受最低转换份额数量限制。

4、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调整后的申购、定投数量限制。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0.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0.10 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 0.10 元。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